中山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网站、公众号及微网站平台搭建运维项目

采购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分配分数 | 评审内容及分值范围 |
| 1 | 服务能力评分 | 40 | 供应商提供以往项目运维成果展示（包括但不限于美工推文展示等），评委就美工效果、服务能力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。 优：美工效果好，服务能力强，得40分；良：美工效果较好，服务能力较强，得30分；中：美工效果一般，服务能力一般，得20分；差：美工效果不能满足要求，服务能力差，得10分；注：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 |
| 2 | 项目报价评分 | 30 |  报价最低价得30分，并为基准价，投标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30，四舍五入，保留到个位数。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，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。 |
| 3 | 业绩评分 | 20 | 1.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（含）至今担任机关事业单位网站、公众号运维项目业绩，每份合同为一份业绩，每份业绩得2分；本小项最高得10分。
2.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（含）至今担任社会医疗保险部门网站、公众号运维项目业绩，每份合同为一份业绩，每份业绩得5分；本小项最高得10分。

注：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，可重复计分。 |
| 4 | 用户评价 | 10 |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（含）至今负责政府部门网站、公众号运维获得好评的（结果为“好评”或“优秀”或相同含义的评价），每份得2分；最高得10分。注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部门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 |